



##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1 年 2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1 年 2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 财务报告

### 中国会计准则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近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以下问题作出规范：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类似。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财政部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资委、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主要是强调和澄清了编制 2020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重点技术问题，包括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执行新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了《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对公立医院的成本核算方法、成本项目、成本分类和成本核算报告等事项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IASB 就 IAS 1 和重要性实务公告的修订确定终稿

IASB 发布《会计政策的披露（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的修订）》。根据有关修订，主体应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而非重大会计政策。修订后的准则同时阐述了主体可如何识别重要会计政策。新增了关于会计政策何时可能具有重要性的示例。为支持有关修订，理事会编制了相关指引和示例，以解释及阐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所述的“4 个步骤的重要性流程”的应用。对 IAS 1 的修订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且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允许提前采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的修订不含生效日期或过渡性规定。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IAS Plus 的[IFRS 聚焦](#)

##### IASB 建议扩展针对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的实务豁免

IASB 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21/2《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与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IFRS 16）的建议修订）》，对于 2020 年 5 月的 IFRS 16 修订所包含的针对新冠病毒疫情相关的租金减免的实务简便方法，建议将其扩展至对仅影响原本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应付租赁付款额的租金减免。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请点击查阅下述内容：

- 刊载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网站的[新闻稿](#)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征求意见稿](#)
- 刊载于 IAS Plus 的[IFRS 聚焦](#)简讯

## 德勤刊物

2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1年2月3日	<a href="#">IFRS 要闻 — 2021年1月</a>
2021年2月11日	<a href="#">IFRS 聚焦 — IASB 建议修订 IFRS 16 以扩展针对租金减免的实务豁免</a>
2021年2月12日	<a href="#">IFRS 聚焦 — IASB 修订 IAS 8 以澄清会计估计的定义</a>
2021年2月15日	<a href="#">IFRS 聚焦 — IASB 就会计政策的披露修订 IAS 1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a>

## 审计

### 中国大陆

#### 中注协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

中注协近日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共涉及六个问题，解释了“重大”和“具有广泛性”的含义和判断标准，针对如何区分“存在重大错报”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出具体指导。此外，问题解答还针对注册会计师如何考虑导致上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的影响作出指导。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书面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频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以下事项：加强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严格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关注期初余额审计，关注或有事项和重大非常规交易。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 中注协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关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书面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关注以下事项：充分识别导致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恰当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合理判断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充分考虑对审计报告的影响。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 财政部发布《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

财政部近日发布“关于印发《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的通知”。该通知所附《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是一种计算机可执行的XBRL分类标准，以银行询证函标准格式为基础，反映了银行询证函承载的全部信息，以便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集中统一地处理函证业务。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财政部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和获取与《银行审计函证数据标准（试行版）》相关的文件。

## 国际

####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AASB”）鼓励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就公众利益实体定义开展的咨询

IAASB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 IESBA 近期发布的征求意见稿《针对守则中上市主体和公众利益实体的定义的建议修订》所开展的公众意见征询，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21 年 5 月 3 日。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IAASB 就确保现行准则与新发布及经修订的质量管理准则保持一致的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

IAASB 现正就其征求意见稿征询公众意见，以应对因新发布及经修订的质量管理准则引致的某些 IAASB 准则和框架的变更。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您可点击[这里](#)了解更多详情。

## 香港

###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关注下列事项：

- [《2021 年税务（修订）（附带权益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刊宪](#)
- [立法会提问：纾困措施](#)
- [立法会提问：物业转易程序及相关违规行为](#)
- [立法会提问：股票交易印花税](#)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21 年 1 月）](#)

## 上市及监管事务

### 中国大陆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落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以及对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工作的监督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承销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责任，增加限制结构化发债的条款；调整公司债券交易场所，取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强制性规定，明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监管机制。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 中国证监会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规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对象按问题导向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确定，并对检查程序和相关各方责任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上述文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要求保荐人、律师、会计师对科创板发行审核中的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情况实施核查并填写自查表，会计师事务所还需要出具核查报告。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上交所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新三板”）分别发布有关新三板向科创板或创业板转板的规定

上交所近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深交所近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新三板近日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上述文件对新三板向科创板或创业板转板的条件、申请及审核程序等作出了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这里](#)和[这里](#)阅读上交所、深交所及新三板网站刊载的相关通知和获取上述文件。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发布《关于执行取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有关安排的公告》

银行间市场近日发布《关于执行取消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有关安排的公告》，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取消后，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会计

师事务所” ) 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 并对哪些服务应由备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作出具体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银行间市场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银行间市场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业务问答(2021年2月26日)》

银行间市场近日发布经修订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业务问答(2021年2月26日)》, 对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流程及信息披露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予以澄清。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银行间市场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 香港

### 香港交易所更新生物科技公司指引信

更新后的指引信([HKEX-GL107-20](#)) (突显修订内容) 就相关上市申请人呈列公正、不偏不倚和准确的披露资料, 以及联交所预期根据《主板规则》第十八A章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披露若干主要业务和产品范围数据等事宜提供指引。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楼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 香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 澳门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